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430,930	606,826
直接成本		(288,582)	(395,493)
毛利		142,348	211,333
追回壞賬		554	6,479
其他收入		2,810	11,345
分銷成本		(39,131)	(65,990)
行政費用		(94,094)	(103,478)
其他開支		(2,786)	(4,294)
呆壞賬撥備		(835)	(3,068)
持作出售物業撥備		—	(106)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4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		—	4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587)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939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8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9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4)
融資成本	7	(1,356)	(1,688)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627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2,0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00	—
視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5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81	8,123
除稅前溢利	8	15,807	61,441
稅項	9	(2,671)	(952)
年內淨溢利		13,136	60,489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413	58,766
少數股東權益		(277)	1,723
		13,136	60,489
每股盈利	10		
基本		3.15仙	17.26仙
攤薄		不適用	15.8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94	81,432
預付租賃付款額	8,754	8,998
持作發展物業	4,380	4,380
商譽	2,488	2,488
無形資產	-	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247	29,8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515	-
證券投資	-	524
應收貸款	1,276	2,302
	<u>138,454</u>	<u>130,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59	39,886
持作出售物業	-	3,39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4,260	28,379
應收貸款	3,686	3,436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6,640	141,623
預付租賃付款額	244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528	-
證券投資	-	12,9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51	3,007
可收回的稅項	112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5,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82	64,086
	<u>324,262</u>	<u>303,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66,190	165,142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1,368	9,7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0	491
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	155	564
應付稅項	2,005	88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8,900	16,82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07	215
	<u>209,015</u>	<u>193,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247</u>	<u>109,356</u>
	<u>253,701</u>	<u>239,3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39,379	222,87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644	227,139
少數股東權益	6,973	8,948
	<u>250,617</u>	<u>236,08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8	227
遞延稅項	3,076	3,076
	<u>3,084</u>	<u>3,303</u>
	<u>253,701</u>	<u>239,390</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載列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協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簡列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限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款。關於已作為資產的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對應商譽成本減少之累積攤銷約45,178,000港元進行撇賬。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攤銷，並會於每年／出現收購之財務年度對商譽最少作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因此於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因而增加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按追溯基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之股本投資工具，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報告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將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據此，無需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調整。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法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溯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溯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及讓售貿易應收賬款。取代之，為數20,990,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對已確認在重估儲備對土地權益之重估盈餘作出追溯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此項變動沒有對本年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調整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及第27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94	(12,062)	–	81,432	–	81,432
預付租賃付款額	–	9,242	–	9,242	–	9,242
證券投資	13,471	–	–	13,471	(13,471)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524	5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12,947	12,947
遞延稅項	(3,721)	645	–	(3,076)	–	(3,076)
其他資產及負債	135,018	–	–	135,018	–	135,018
	<u>238,262</u>	<u>(2,175)</u>	<u>–</u>	<u>236,087</u>	<u>–</u>	<u>236,087</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股本	4,265	–	–	4,265	–	4,265
其他儲備	83,144	–	–	83,144	–	83,144
物業重估儲備	35,424	(3,041)	–	32,383	–	32,283
保留溢利	106,481	866	–	107,347	–	107,347
少數股東權益	–	–	8,948	8,948	–	8,948
	<u>229,314</u>	<u>(2,175)</u>	<u>8,948</u>	<u>236,087</u>	<u>–</u>	<u>236,087</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8,948	–	(8,948)	–	–	–
	<u>238,262</u>	<u>(2,175)</u>	<u>–</u>	<u>236,087</u>	<u>–</u>	<u>236,08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 第27號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55,293	–	–	55,293
物業重估儲備	35,424	(3,041)	–	32,383
累計虧損	(351,400)	866	–	(350,534)
其他儲備	395,908	–	–	395,908
少數股東權益	–	–	43,672	43,672
	<u>135,225</u>	<u>(2,175)</u>	<u>43,672</u>	<u>176,722</u>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5. 營業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束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不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建造合約之收入：				
— 設計、製造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機械 及其他工業用機械	385,430	487,702	53,924	541,626
— 策劃藝術演出及社團活動	—	—	4,302	4,302
租賃器材之租金收入	1,080	1,540	—	1,540
貨品銷售	17,959	41,265	—	41,265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389	90	—	90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26,072	18,003	—	18,003
	430,930	548,600	58,226	606,826

6.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及木材業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電鍍設備 — 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需求之電鍍設備

木材業務 — 木材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娛樂製作及濕式處理設備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29,461	—	1,469	—	430,930
業績					
分類業績	24,475	(3,117)	(3,985)	6,472	23,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1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	—	(2,587)	—	(2,58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	—	—	688	—	6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	—	902	—	902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	—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500	—	500
視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552	—	552
融資成本					(1,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81
除稅前溢利					15,807
稅項					(2,671)
年內淨溢利					13,136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不持續經營業務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15,902</u>	<u>31,069</u>	<u>1,629</u>	<u>53,924</u>	<u>4,302</u>	<u>-</u>	<u>606,82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098</u>	<u>(184)</u>	<u>512</u>	<u>4,989</u>	<u>(514)</u>	<u>6,145</u>	65,0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564)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40)	-	-	-	(2,340)
其他投資之未確認減值虧損	-	-	431	-	-	-	431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	-	-	939	-	-	-	939
融資成本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6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23
除稅前溢利							61,441
稅項							(952)
年內淨溢利							<u>60,489</u>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0,638	62,0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7,678	212,566
台灣	82,837	177,611
歐洲	48,948	19,153
北美洲	26,508	29,746
東南亞地區(韓國除外)	41,736	50,832
日本及韓國	15,860	47,799
其他	6,725	7,096
	<u>430,930</u>	<u>606,826</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38	1,656
融資租賃	18	32
	<u>1,356</u>	<u>1,688</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11	1,33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27	6,32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264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1
	5,727	6,603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解除	244	244
有關之經營租約款項：		
租用物業	967	31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7	-
對換之淨(收益)虧損	(49)	372
職員費用：		
董事酬金	7,376	10,420
薪金及津貼	58,288	81,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93	2,083
	67,657	94,502
呆貨撥備(呆貨撥回)	3,080	(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364	(17)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13)	(42)
其他利息收入	(36)	(9)
股息收入		
—上市	(25)	(444)
—非上市	(6)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25)	(643)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8)	-
追回壞賬	(554)	(6,479)

9.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029	1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45)
	1,930	97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741	9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741	96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0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671	952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條例，本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即從首年有盈利開始計起兩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豁免，而其後三年則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減免。於優惠減免期間，稅率為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支出撥備，已將此稅務優惠計算在內。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及攤薄盈利之溢利(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淨溢利)	<u>13,413</u>	<u>58,766</u>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426,463</u>	340,573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		<u>29,17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69,751</u>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為高，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30,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6,82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3,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76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15港仙(二零零四年：17.26港仙)。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鍍設備業務(以「亞洲電鍍」為商品名稱)

市場狀況－印刷電路板

經過二零零四年業務忙碌的一年後，亞洲之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設備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輕微放緩，這是意料之內之情況，因主要生產商整合新投資及將新廠房提升至全面投產水平。然而，市場對印刷電路板之需求不斷增加，增長主因是流動電話銷售進一步上揚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估計售出之電話約775,000,000部，較去年上升15%。因此，單是在下半年度，電鍍設備之需求進一步上升，以滿足不斷增加之印刷電路板需求，而這亦是亞洲電鍍之主要客戶所需求，故帶動第三季及第四季表現強勁。

至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經過數年收縮後，印刷電路板已站穩陣腳，並在去年錄得輕微增長。雖然大部分印刷電路板之量產工序已遷移至亞洲，尤其是中國，但歐洲及美國之印刷電路板行業仍然舉足輕重，因可藉高科技，在軍事、醫療及其他高科技應用方面，發揮優勢，不受規模產量及價格競爭激烈影響。期內，亞洲電鍍分別在歐洲及美國接獲一項重大訂單。

市場狀況－表面處理

中國汽車業穩步增長，吸引北美及歐洲供應商東來進軍這行業。主要由於汽車製造業標榜及時生產策略，而零件通常龐大及沉重，促使零件供應商，拉近與客戶距離－不單指地域上亦指緊貼客戶所需。亞洲電鍍之表面處理團隊能充分發揮本身優勢，以及以熟悉中國營商環境，為「剛入行的客戶」提供電鍍及相關支援設備之一條龍服務，令本集團在這環節之業務進一步發展。

市場策略

吾等將繼續擴充印刷電路板及表面處理兩個市場。吾等之目標是使表面處理之營業額逐步增長至佔總營業額50%。表面處理所佔之份額由二零零四年之13%增至28%。除了亞洲電鍍旗下產品之市場整體潛力愈來愈大外，多元化發展業務，有助本公司避免受印刷電路板市場之週期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亞洲電鍍與Cookson Electronic旗下之Enthone分部簽署一項重要協議，向該公司遍及歐洲之客戶，獨家供應若干種類之表面處理設備。此舉為亞洲電鍍產品開拓一個全新市場，應可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正積極洽商其他「策略性聯盟」，除務求擴充產品範疇外，亦在本集團現有精工及可靠之設備領域上，為客戶加入嶄新和精益求精之元素。

印刷電路板將繼續在亞洲蓬勃發展及擴張，新拓展之市場包括越南市場，當地增長前景理想。亞洲電鍍計劃與全部主要生產商保持密切聯繫，以應付需求及日後需要，及推動吾等之產品業務。

產品開發

消費性電子增長強勁，特別是流動電話之生產，以及更多功能的推出，令對印刷電路板設計的要求趨向複雜及微形化。為此，於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之電鍍程序需加入「盲孔」及「填微孔」發展。於過往，雙面或多層電路板僅於製造過程中進行一次電鍍。現時以至將來之高技術電鍍版將要求於製造過程中進行兩次、三次或甚至四次電鍍工序。因此，可預期該等複雜印刷電路板進行電鍍之設備製造商之前景一片光明。

為切合有關需求，亞洲電鍍持續發展及改善垂直連線電鍍設備，並成功進行盲孔及填微孔電鍍技術，及自動處理纖薄及彈性物料。科技部門及新產品開發部門所投入的大量資源，均是用於該等重大項目。

另一項發展為對「平面」電視機需求的增長。於過往，生產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之主要技術並不涉及電鍍。然而，隨著科技發展，能以較低成本生產更大的電視屏幕，可能引進電鍍玻璃屏幕作為生產過程的一部份。亞洲電鍍之科技部門已開始研究該技術，以及開發有關設備。目前，雖然初步顯示開發過程進展順利，但該項目仍在非常初部的階段。

未來前景

由於亞洲之印刷電路板工業前景明朗，再加上因技術及擴充理由須作額外投資，以及歐洲及美國之印刷電路板工業表現有所改善，故亞洲電鍍合理地預期來年將大有可為。於表面處理市場之增長及吾等於業內漸有名聲，加強了對二零零六年審慎樂觀的觀點。

由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持有28.57%權益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於營業額及營運溢利出現大幅增長。亞智財務業績於自台灣會計準則轉換為香港會計準則後，經調整之亞智營業額約為457,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4,39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6.9%。經調整之亞智股東應佔溢利為36,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29,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平面顯示設備之銷售大幅增長，以及印刷電路板訂單之毛利得以改善所致。

本集團持有42%權益之Asia Vigour(Holdings) Ltd(「AVPH」)於年內舉行多場演唱會，並錄得虧損約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1,96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投資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包括藝人管理及為個別歌手製造CD/DVD)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43,6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27,139,000港元)。負債比率為45.8%(二零零四年：45.5%)。此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212,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97,19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462,7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433,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達64,182,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零四年：70,02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5,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09,356,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達2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2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累計賬面淨值約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之中國樓宇以及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84,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獲信貸額中約42,960,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81,8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零四年：24,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款額約為4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4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守則條文A.2.1, A.4.1及A.4.2條, 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編製此公告日止, 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 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 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 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 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 通過董事會之監督, 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並需接受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構成與企管守則A.4.1條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 則為最接近者, 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 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 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 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 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相信, 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差的原因, 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友好所給予之支持, 並特別對本集團各級員工於年內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致以謝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所載之規定, 須予公佈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